

利 276 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, 本案中, 陈童明知他人从事犯罪活动, 仍提供收款二维码用于收取赃款并转账, 其行为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提供资金账户的行为特征, 虽然其提供的是电子资金账户, 但与提供银行账户、股票账户等并无本质区别。